

2023 年度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研究拟订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六）组织实施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七）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省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省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

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十一）指导、推进全省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省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管理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十三）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市场管理处（安全监管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管理处、文物保护处、考古管理处、博物馆处、革命文物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重要一年。做好今年文旅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总的工作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最新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文旅部部署要求，坚定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锚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先行区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目标，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文旅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新征程上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开好局起好步，更好“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贡献文旅力量。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 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对标党的二十大新部署新要求，组织开展大调研活动，找准贯彻落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在新征程上推动文旅高质量发展融入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不懈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最新重要论述，落实厅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完善落实厅党组中心组、基层党组织和个人自学“三级联动”理论学习制度，利用“周末学堂”阵地等开展专题学习辅

导。按照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二）全力推动文旅市场加快全面复苏

3. 助力全省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落细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研究出台促进我省文旅市场加快全面复苏的具体政策举措，广泛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用好省级文旅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加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及时发布年度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名录，积极推进银企合作，适时举办集中签约活动。扎实做好出境旅游稳步有序恢复工作，提前做好入境旅游准备，策划推出更多适应境外游客需求的旅游产品、线路和服务。加强全省文旅行业经济运行形势分析研判。

4. 持续用力恢复和扩大文旅消费。培育发展沉浸式体验、数字化应用、线上线下融合等文旅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文旅消费便利化。省市联动举办第十四届江苏省乡村旅游节、非遗购物节。精心举办 2023 “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旅消费推广季并持续到年底。推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创建，认定第三批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单位。发挥南京、苏州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带动作用，支持常州、无锡、连云港、淮安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支持南京创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协同推进长三角文旅一体化合作。

5. 加力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

目带动战略，支持文旅企业做大做强、提高核心竞争力，统筹抓好传统业态转型升级和新型业态发展壮大。遴选推荐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做好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申报、省级创建单位认定工作。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

（三）助力构筑新时代江苏文化艺术高峰

6. 深入实施艺术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新时代题材创作规划引导，完善创作生产体系，制定并实施舞台艺术、美术创作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艺术创作源头工程、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组织创作一批新时代艺术精品，提升推广一批舞台艺术精品。

7. 进一步提升品牌艺术活动影响力。策划办好 2023 年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抱石风骨·第二届中国画双年展”、首届全国版画双年展，组织举办新时代优秀剧目展演。深入实施新金陵画派青年人才培养计划。认定第三批省级示范小剧场和小剧场精品剧目，并组织小剧场精品剧目和曲艺节目展演。

8. 坚持把“三个尊重”、完善“三项机制”作为最重要的创作生态来营造，继续搭建基层文艺单位优秀剧目和优秀美术作品省级展演展览平台。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加强评估定级成果运用。推进文艺评论平台建设。

（四）致力打造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升级版”

9.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增强文旅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修订完善《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指

标数据统计实施办法》。遴选推出公共文化服务十佳案例。推动南京博物院故宫馆立项建设。

10.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双千计划”，培育优秀群众文化团队 200 支、辅导培训群众文艺骨干 5000 人，打造城乡最美公共文化空间 200 个。扶持经济薄弱地区“送戏下乡”2508 场，探索实行以需定供、区域互送、省级采购，建立常态化推进机制。推进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云上博物—江苏省博物馆数字展览空间”建设。组织开展全省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交流展示、非遗惠民展示等活动。

（五）全面提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

11. 深化文明历史研究。深入推进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组织开展以淮河下游、太湖北部、太湖西部、宁镇等区域为重点的考古调查研究，加大对文明探源成果挖掘阐发。加强文物科技创新。推进基建考古规范化管理。制定出台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指南并公布首批名录。加大古籍保护工作力度。组建江苏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12. 贯彻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推动文物研究保护利用强省建设。做好我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准备工作。实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提升计划，积极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启动江苏“新四军东进北上”革命文物主题游径工程，认定第二批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公布第三批革命文物名录，持续开展“革命文物看江苏”融媒体传播展示活动。启动

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项目）建设。推进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测与评估，守好文物和文保单位安全底线。召开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会议。组织南京博物院成立 90 周年宣传展示活动。

13. 扎实推进非遗系统性保护。持续开展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公布第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及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名单，遴选认定第二批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省级示范项目，推出一批省级非遗主题旅游线路。研究制定非遗工坊管理办法并认定首批省级非遗工坊。遴选推荐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重点市（县）名单。

14. 打造新时代江苏文化标识。一体推进大运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创新办好第五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建设保护规划及长江文化价值阐释弘扬、文物保护利用、非遗保护传承利用专项规划，组织办好长江文化节，策划推出江苏“长江百景”，组织创作长江主题美术长卷。

（六）大力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15.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遗产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旅游演艺等融合业态迭代升级，推进全省文旅资源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培育更多兼具文化和旅游特色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加快“旅游+”向“+旅游”转变，促进生态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等发展提质，探

索建设绿色旅游发展先行区。组织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荐遴选。培育乡村旅游民宿集聚区，开展乡村旅游驻村辅导员工作站试点，推出一批乡村旅游业态创新示范产品项目。举办“博物知旅”主题活动第二季。

16. 完善“两廊两带两区”文旅发展布局，研究制定世界级陆桥东部丝路旅游带、沿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区、沿洪泽湖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等实施方案，推动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落实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建设方案，做好我省项目培育和推荐遴选工作。提前加强政策举措研究，为召开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会议做好准备。

17. 深入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推进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县级以上文化场馆社保卡文旅“一卡通”工程建设，扩大“水韵江苏”数字旅游卡跨地区使用覆盖面。推出一批智慧化文旅融合体验场景，培育一批文旅数字化创新示范项目，公布第三批省级智慧旅游景区名录。

18. 打响“水韵江苏”文旅品牌。组织拍摄制作“水韵江苏·美丽乡村”、长江主题旅游宣传片，在央视、重点高铁站等媒介加大江苏文旅资源推广频次，以新媒体为主开展省市旅游广告联合投放。策划组织国内旅游专项推广和赴境外旅游推介活动。持续办好《游遍江苏》《传承人》电视栏目，策划推出“你所不知道的‘水韵江苏’”融媒体栏目。建设“3D 云游·水韵江苏”线上平台，增设澳门旅游推广中心，建好用好“水韵江苏”全球传播中心。承办“中国—西班牙文化和旅游年”等

活动。

（七）着力营造安全有序文旅市场环境

19. 巩固拓展“放管服”改革成效。探索建立全省文旅领域审批综合服务平台，发挥文旅政务服务“旗舰店”作用，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做好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工作。

20. 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健全文旅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开展以互联网上网服务为试点的信用等级评价。促进演出新空间、网络艺术品等新业态规范发展，支持引导“剧本娱乐+”发展，推动建立旅游民宿联席会议制度并出台管理暂行办法，发挥在线旅游平台带动旅游业发展作用。加快文旅领域数字化建设。完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功能，推进文旅数据全量汇聚、“一网统管”。

21. 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稳定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文化阵地管理和文旅活动内容审核把关，强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督促指导各地落实“乙类乙管”后文旅行业的疫情防控措施，及时跟进市场质量和安全监管，优化文旅场所服务，持续提升游客满意度。以文博单位消防安全、高风险旅游项目、旅游包车、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系列先锋行动，开展演出市场专项执法行动，推进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

游专项整治。

22. 提升文旅领域治理水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行政，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出台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修订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配合开展促进民宿业发展条例、公共图书馆条例立法调研。推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物事业发展规划有序实施并完成中期评估。

（八）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23.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推动模范机关、廉洁机关建设取得新成效。持续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创模式、创特色、创品牌、增实效，开展基层党建“五聚焦五落实”深化提升行动，创建一批“四强”党支部，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24.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厅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具体办法，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精准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弘扬严实作风。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加大监督执纪力度，完善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和制度建设，强化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推动巡察向深拓展并加强成果运用，巩固和发展厅系统风清气正、正气充盈的良好政治生态。

25. 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素养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加大文化

艺术人才和考古文博专业人才等培养引进力度，培育选树一批名家名师、高水平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骨干人才。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鲜明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畅通干部交流渠道，激励干部更加担当作为。提升离退休干部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8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17.2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4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451.5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81.27	本年支出合计	18,381.2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381.27	支出总计	18,381.2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8,381.27	18,381.27	18,381.27														
077001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 关）	18,381.27	18,381.27	18,381.2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8,381.27	11,331.25	7,050.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17.24	6,267.22	7,050.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317.24	6,267.22	7,050.02			
2070101	行政运行	6,267.22	6,267.22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50.02		7,05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44	1,612.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44	1,61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83	56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75	188.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86	856.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1.59	3,45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1.59	3,45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18	754.1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7.41	2,697.4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381.27	一、本年支出	18,381.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8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17.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451.5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381.27	支出总计	18,381.2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381.27	11,331.25	10,021.81	1,309.44	7,050.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17.24	6,267.22	4,994.88	1,272.34	7,050.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317.24	6,267.22	4,994.88	1,272.34	7,050.02
2070101	行政运行	6,267.22	6,267.22	4,994.88	1,272.3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50.02				7,05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44	1,612.44	1,575.34	3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44	1,612.44	1,575.34	37.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83	566.83	56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75	188.75	188.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86	856.86	819.76	3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1.59	3,451.59	3,45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1.59	3,451.59	3,45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18	754.18	754.1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7.41	2,697.41	2,697.4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31.25	10,021.81	1,30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99.36	7,999.36	
30101	基本工资	1,104.99	1,104.99	
30102	津贴补贴	2,768.61	2,768.61	
30103	奖金	1,275.39	1,275.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50	377.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75	188.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	4.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4.18	754.18	
30114	医疗费	34.80	34.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0.27	1,49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44		1,309.44
30201	办公费	85.15		85.15
30202	印刷费	45.00		45.00
30205	水费	12.00		12.00
30206	电费	84.92		84.92
30207	邮电费	64.85		64.85
30211	差旅费	330.00		33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25.00
30215	会议费	10.72		10.72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61		44.61
30228	工会经费	110.00		110.00
30229	福利费	115.00		1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90		66.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11		238.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8		57.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2.45	2,022.45	
30301	离休费	405.16	405.16	
30302	退休费	1,617.29	1,617.2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381.27	11,331.25	10,021.81	1,309.44	7,050.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17.24	6,267.22	4,994.88	1,272.34	7,050.02
20701	文化和旅游	13,317.24	6,267.22	4,994.88	1,272.34	7,050.02
2070101	行政运行	6,267.22	6,267.22	4,994.88	1,272.3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50.02				7,05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2.44	1,612.44	1,575.34	3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2.44	1,612.44	1,575.34	37.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6.83	566.83	56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75	188.75	188.7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6.86	856.86	819.76	3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1.59	3,451.59	3,451.5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1.59	3,451.59	3,451.5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4.18	754.18	754.18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7.41	2,697.41	2,697.4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331.25	10,021.81	1,309.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99.36	7,999.36	
30101	基本工资	1,104.99	1,104.99	
30102	津贴补贴	2,768.61	2,768.61	
30103	奖金	1,275.39	1,275.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7.50	377.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75	188.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7	4.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4.18	754.18	
30114	医疗费	34.80	34.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0.27	1,49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44		1,309.44
30201	办公费	85.15		85.15
30202	印刷费	45.00		45.00
30205	水费	12.00		12.00
30206	电费	84.92		84.92
30207	邮电费	64.85		64.85
30211	差旅费	330.00		33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25.00
30215	会议费	10.72		10.72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61		44.61
30228	工会经费	110.00		110.00
30229	福利费	115.00		1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90		66.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11		238.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8		57.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2.45	2,022.45	
30301	离休费	405.16	405.16	
30302	退休费	1,617.29	1,617.2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7.51	66.00	66.90	0.00	66.90	44.61	292.72	497.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09.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44
30201	办公费	85.15
30202	印刷费	45.00
30205	水费	12.00
30206	电费	84.92
30207	邮电费	64.85
30211	差旅费	33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30215	会议费	10.72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61
30228	工会经费	110.00
30229	福利费	11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8.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645.00				2,645.00
货物					600.00				600.00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600.00				600.00
	机关保障和业务开展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600.00				600.00
服务					2,045.00				2,045.00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					2,045.00				2,045.00
	机关保障和业务开展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广告宣传服务	分散采购	2,000.00				2,0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45.00				45.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38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053.31 万元，增长 12.5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8,381.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8,381.2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8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3.31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8,381.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8,381.27 万元。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13,317.2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机关保障和业务开展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29.24 万元，增长 12.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机关保障和业务开展专项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12.4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其他社保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778.27 万元，增长 93.3%。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补缴 2022 年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451.5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发放在编人员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54.2 万元，减少 6.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及离退休人员去世。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381.2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381.2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81.27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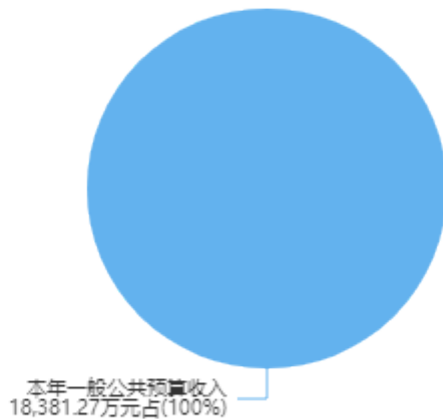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8,381.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331.25 万元，占 61.65%；
项目支出 7,050.02 万元，占 38.3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8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53.31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381.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53.31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267.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78 万元，减少 0.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7,05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9.02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是机关保障和业务开展专项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566.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0.19 万元，增长 54.6%。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补缴在职人员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88.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43 万元，增长 2.96%。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补缴在职人员 2022 年职业年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85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2.65 万元，增长 201.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发放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75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37 万元，减少 3.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69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0.83 万元，减少 7.8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331.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02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309.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381.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3.31 万元，增长 12.5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331.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021.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1,309.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7.69%；公务接待费支出 44.6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减因公出国（境）费指标。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6.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4.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减公务接待经费指标。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92.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28 万元，主

要原因是调减会议经费指标。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减培训经费指标。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0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8 万元，减少 0.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4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6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04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8,381.27 万元；本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381.2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